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2日以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